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琬玲

電話：(02)7736-6307

電子信箱：s5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22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6點修正對照表 p d f 檔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202214B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202214B_senddoc6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202214B_senddoc6_Attach3.pdf)

主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4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221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邱小姐，電話：(02) 7736-6307、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電話：(02) 7736-584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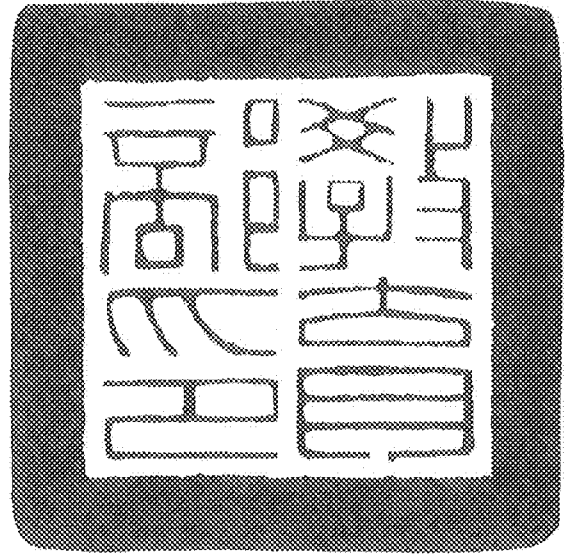


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

副本：115/08/06
14:40:23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2202214A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六點

部長鄭英耀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教育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 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 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	一、現行學校有第九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九目所定情事，其效果均為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之情形，爰予整併為第四目之1至之3，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學校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相關科研成果易涉及我國重點產業科技研發技術，為避免技術遭竊或外流，影響我國學術研究國際競爭力，爰增列第九款第四目之4，明定學校教研人員執行前述二計畫時，不得與大陸地區交流或指導大陸地區學生，違反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三、前述對大陸地區交流(包括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及如參與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或參訪等學術交流)及指導大陸地區學生之限制，

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校負責辦理。 (四) 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教育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僅於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時，不擴及中心教研人員承接其他機關（構）之計畫或其於所屬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相關範疇。 四、現行第九款第六目至第八目，目次遞移修正為第九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文字未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	--	--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



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

收支報告表報教育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



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其所列

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



<u>支之費用應不予核結且追繳，並負相關責任：</u> (1)<u>各項經費有不符合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u> (2)<u>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u> (3)<u>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4)<u>教研人員執行理工醫農生科領域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國家重點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時，與大陸地區交流或指導大陸地區學生。</u> 5.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	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刪減、停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各項經費有不符合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



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6.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7.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執行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9. 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或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或終止補助。	
六、申請學校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定明依前開條文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人員與需檢附之文件及下載方式。

